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年度的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本年度的全部会议，做到了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任职期间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通过，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范文来	11	11	0	0	否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本人任期内，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事 项	意见类型
				范文来
1	2021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7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2021年12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年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本年度，因疫情原因，本人通过线上视频会议等方式，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多次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电话沟通，就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关注与了解。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时传递行业发展动态信息，并积极为公司未来远景、市场定位及行业分析等事项出谋划策；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的制定，对其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1、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1) 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2) 2021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3) 2021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1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西宁子公司的议案》。

(5) 2021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邀请股东品鉴产品的议案》。

(6) 2021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1) 2021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拟聘任聘任郭春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3月16日。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现金分红和财务报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

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取得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总体风险管理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2022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此对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的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范文来

2022 年 4 月 25 日